

北京宸星教育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根据《慈善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本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秘书长主管信息公开行政管理，秘书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本制度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四）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五）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本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本基金会存在控

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本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本基金会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基本信息中属于本基金会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本基金会可以免于公开。

本基金会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本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第八条 本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本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九条 本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本基金会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本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本基金会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

本基金会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